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7號

聲請人 庚○○

聲請人 戊○○

聲請人 己○○

聲請人 乙○○

聲請人 甲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庚○○

前列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前列庚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(一)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聲請人己○○及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丙○○之印鑑證明。

(三)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應提出文件並釋明本件被繼承人丁○○之負債大於或略等於資產(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、債務證明文件等)

(四)全體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在聲請狀尾蓋用印鑑證明章，聲明拋棄繼承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林雅菁